

本附錄載有本公司於2015年8月21日採納的本公司章程主要條文概要，並將於[編纂]於香港[編纂][編纂]之日起生效。本附錄主要目的在於為準[編纂]提供公司章程的概覽，故可能未有盡錄對於[編纂]而言屬重要的信息。如本[編纂][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的附錄所述，公司章程的中文全文可供查閱。

## 1. 董事及董事會

###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利

公司章程條文並未賦予董事會配發或發行股份的權利。董事會須為配發或發行股份編製一份建議書，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任何該等配發或發行須按照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所規定的程序進行。

### (b)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利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前存置的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 (c) 失去職位的補償與賠償

本公司在與董事或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本公司將被收購時，本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

前段所稱本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 (i)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或
- (ii)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公司章程)。

如果有關董事或監事不遵守上述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或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已分發的款項中扣除。

**(d) 向董事、監事及其他管理人員提供貸款**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控股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關連人士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

本公司違反上述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本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 (一) 向本公司或者其控股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士提供貸款時，貸款人不知相關情況；或
- (二) 本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貸款人合法地售予真誠購買者的。

前述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 (一) 本公司向其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
- (二) 本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條款，向其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本公司或者為了使其妥善履行職責所發生或將產生的費用；及
- (三)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本公司可透過另一人士向其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關連人士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惟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本公司違反前述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款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前述規定中所稱擔保，包括由擔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e) 就購買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而提供的財務資助**

本公司或者其附屬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本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人士包括因購買本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責任的人。

本公司或者其附屬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責任而向前段所述人士提供財務資助。

下列交易為禁止：

- (i) 本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為了本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總計劃中的一部分；
- (ii) 以股息方式合法分配財產；
- (iii)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息；
- (iv) 依據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或調整股權結構；
- (v) 本公司在其正常業務範圍內提供貸款，惟該等貸款不應導致本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淨資產減少，本財務資助是由的可分配利潤支付；及
- (vi) 本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惟該等貸款不應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淨資產減少，本財務資助是由可分配利潤支付。

「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 (一) 饋贈；
- (二) 擔保(包括由擔保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本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 (三)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本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訂約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及
- (四) 本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本節中所稱「承擔責任」，包括因訂立協議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責任。

**(f)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合同權益及就該合同投票的事宜**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間接於本公司已訂立的或者擬訂立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本公司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合同、交易或安排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均應當儘快向董事會申報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不時生效的適用上市規則）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同、交易或安排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或任何其他相關議案投票（或不得被計入法定人數）。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前段的要求披露其權益，並且董事會在不將有利害關係的董事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合同、交易或安排，否則經本公司提議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擁有重大利害關係的合同、交易或安排均無效，惟在對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職責而沒通知真誠訂約方的情況除外。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訂約方或聯繫人與某合同、交易或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如果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本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或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本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或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公司章程相關規定的披露。

**(g) 酬金**

本公司應當就酬金與各名董事或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 (一) 作為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理人員的酬金；
- (二) 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
- (三) 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酬金；及
- (四) 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訂立的合同外，董事或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本公司提出訴訟。

**(h) 退任、委任及罷免**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前董事、廠長或經理，並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或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公司領導；
- (八) 非自然人；
- (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律法規的規定，或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 (十) 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或
- (十一) 有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擔任除董事及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獨立非執行董事三人。董事及非職工代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及副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於股東大會通告派發後當日及不遲於會議舉行日期之前七天發給公司。有關之提名及接受提名期限應最少七天。

**(i) 借款權利**

在遵守國家法律及行政法規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權籌資及借款，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債券、抵押或質押部分或全部本公司財產，以及行使國家法律及行政法規准許的其他權利，但前提是該行動不可損害或廢除任何股東的權利。

公司章程並無任何有關董事可以行使借款權利的方式的特別規定，亦無任何有關產生該等權利的方式的特別規定，除非：(a)載有關於董事會制定本公司發行債券方案權利的規定；及(b)載有關於發行債券必須得到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的規定。

**(j) 責任**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本公司所負的職責時，除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任何權利、補救措施外，本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 (一)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因其違反給本公司造成的損失；
- (二) 撤銷任何由本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本公司與第三方(當第三方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職責)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 (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編纂]；
- (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本公司所收取的資金，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 (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本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及
- (六) 採取法律程序裁定讓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職責所獲得的利益歸本公司所有。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 (1)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2)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 (3)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允許或者得到股東於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批准，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 (4)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 (5)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於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 (6) 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 (7)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挪用公司資金、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8) 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 (9) 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 (10) 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不得利用關連交易損害公司的利益；
- (11)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銀行賬戶，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及



(十二) 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相關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 (1) 法律有規定；
- (2) 公眾利益有要求；或
- (3) 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作的事：

- (一)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 (二)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 (三)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伙人；
- (四) 由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一位或多於一位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及
- (五) 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職責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職責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職責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於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情形除外。

除相關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編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股東負有下列職責：

- (i)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 (ii)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iii)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iv)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利與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編纂]。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及履行其職責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段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段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公司章程中提及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段的規定向法院提起訴訟。

## 2. 公司章程的修改

公司根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變更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 3. 類別股東表決特別程序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類別股東權利」），應當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和類別股東在按公司章程另行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權利：

-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應計股利的權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 (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優先清算；
- (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 (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及
- (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公司章程所規定的條款。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上述第(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類別股東會議的決議，須經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東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註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數，達到本公司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内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似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政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持有人和境外[編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一) 本公司經其股東在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20%的內資股或外資股；

(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外資股的計劃於其成立時制定，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或

(三)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已登記的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可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

#### 4. 需以多數票採納的特別決議案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 5. 投票權(一般有關投票表決或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 6. 有關股東年會的規定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 7. 會計與審核

##### (a) 財務與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大會年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監管部門頒佈的指導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公司股份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中加以註明及解釋。公司在分配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不同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20日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副本。

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21日將財務報告副本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所適用法規規定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或財務摘要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郵寄至每個外資股股東的登記地址。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的條件下，公司可採取公告(包括通過公司網站發佈)的形式進行。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信息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公司股份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60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得另立會計賬冊。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b) 會計師的聘任與撤職**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審計公司的年度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會在首次股東大會年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股東大會年會結束時終止。

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段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大會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大會年會結束時止。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

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決定。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

(一) 會計師事務所如要辭去其職務，可以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通知在其置於公司註冊辦事處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1)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

(2) 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二) 公司收到前段所指的書面通知的十四(14)日內，須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離任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而公司於合理時間內收到前述書面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郵寄至每個有權得到公

司財務狀況報告的股東於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條件下，公司可採取公告(包括通過公司網站發佈)的形式進行。

(三)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職通知載有以上第(2)項所提及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職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 8. 股東大會通知及議程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其職能職權。

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 (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或
- (五) 二分之一或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出召開時。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股份類別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計算發出通知的時間，不應包括開會日及發出通知日。

公司召開股東年會，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臨時提案，公司應當將臨時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能及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股東提出臨時提案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 (一) 內容不違背法律、法規規定，並且屬於股東大會職能及職責範圍；
- (二) 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及
- (三) 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且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董事會。

公司根據股東年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的回覆通知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年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公司可以在其後召開股東年會。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 (二) 指定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日期；
- (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和提案；
- (四)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五)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

供擬議中的交易的詳細和擬議協議的副本(如果有的話)，並對其原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六)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擬議的交易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擬議的交易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七)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八) 以明顯的陳述，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 (九) 載明相關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及
- (十)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及電話號碼。

股東大會通知及通函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條件下，公司的股東大會通知可採取公告(包括通過公司網站發佈)的形式進行。對內資股持有人，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段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持有人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股東或監事會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 (一)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兩個或以上的股東或監事會，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

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 (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監事會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會議的程序相同。

股東或監事會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股東或監事會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在大會上，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公開外，董事會和監事會應當對股東的質詢和建議做出答覆或說明。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三) 代表股東的董事和監事的選舉、罷免，及董事、監事的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預算報告、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其他財務報表；及
- (五) 除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根據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凡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其任何股東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此項規定或限制的情況，則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之日起六十(60)日內，請求法院撤銷。

## 9. 股份轉讓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類別股東會表決。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六(6)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公司股票在買入後六(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承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六個月時間限制。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段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30)日內執行。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四段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共同及連帶責任。

所有已繳付全部款額的在香港[編纂]的境外[編纂]外資股皆可根據公司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 (一) 已向公司繳付2.5港元費用(以每份轉讓文據計)，或於當時經香港[編纂]規定的最高費用，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據或任何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
- (二) 轉讓文據只涉及香港[編纂]的境外[編纂]外資股；
- (三)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
- (四) 有關的股票及其他董事會合理要求的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已經提交；
- (五)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四位；
- (六) 有關股份並無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及
- (七) 任何股份均不得轉讓與未成年人或精神不健全或其他法律上無民事行為能力的人士。

若公司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兩個月內，給轉讓人和承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

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記錄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本條不適用於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發行新股本時所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 10.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利

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可以根據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經相關機構批准，依法定程序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 (一) 為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員；
-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投票反對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並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及
- (五)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本公司按照上述第(一)、(二)及(四)項的規定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轉讓或註銷該等股份。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已購買的股份；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已購買的股份。本公司按照第(三)款的規定購回的股份不應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五，並應當在一年內轉讓給職工，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本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

倘本公司因收購回股份而轉讓或註銷該等股份，應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並做出相關公告。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本公司經相關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全體購回要約；
- (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股份；
- (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或
- (四) 相關監管部門認可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本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更改經本公司與已事先得到批准的股東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或部分權利。

上述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本公司不得轉讓任何合同以購回其股份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除非本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本公司購回其發行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一) 倘本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其款項應當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 (二) 倘本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及因購回舊股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中減除；高出面值的付款，應受下列影響：
  - (1)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
  - (2)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及因購回舊股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款項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款項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本公司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 (三) 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 (1) 取得購回股份的權利；
  - (2) 變更購回股份的任何合同；
  - (3) 解除本公司在購回股份合同中的任何義務。
- (四)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的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中。

## 11.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股份的權利

公司章程並無禁止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持有股份的規定。

## 12.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以下列形式(或同時採取兩種形式)分配股利：

(一) 現金；

(二) 股票。

股東對其在催繳股款前已繳付任何股份的股款均享有利息，但股東無權就其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派的股息。

本公司應為外資股股份的持有人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收款代理人應代外資股的持有人收取股利及本公司就股份應付的其他款項。

本公司向內資股持有人支付股利以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在分派利潤宣佈之日後三個月內用人民幣支付；本公司向外資股持有人支付股利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在分派利潤宣佈之日後三個月內以外幣支付。兌換率應以宣派股利或其他分派當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相關外幣兌人民幣的平均收市價折算，本公司需向外資股持有人支付的外幣，應當按照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本公司股利的分配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授權董事會實施。

## 13. 股東代理人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毋須為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一) 該股東在會議上的發言權；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

(三) 除適用的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



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代理委託書應當以書面形式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或其他組織的，應當加蓋法人或其他組織的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該等委託書應載明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額，如果委託數人為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應註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代理人建議表決的會議召開前不少於二十四小時，或在決議通過的指定時間前不少於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以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或其他組織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代理人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 **14.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股東對其在催繳股款前已繳付任何股份的股款均享有利息，但相關股東無權就其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派的股息。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及香港聯交所的規定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利，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利，但該權利在適用的有關時效屆滿前不得行使。

## 15. 查閱股東名冊及股東的其他權利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等有關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或協議，將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管理此股本名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公司應當將外資股持有人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應當隨時保證股本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 (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 (二) 存放在境外投資股份交易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名冊；及
- (三) 董事會為上市的目的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記錄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本條不適用於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發行新股本時所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記錄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公司股東。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股東有權獲取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信息：

- (一)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
- (二)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 (1) 所有股東的名冊；
  - (2)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 (b) 主要地址(住所)；
    - (c) 國籍；
    -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 (三) 公司股本狀況；
- (四) 公司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
- (五) 公司的特別決議；
- (六)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 (七) 已呈交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存案的最近一期的週年申報表副本；  
及
- (八)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僅供股東查閱)。

公司須將以上(一)至(八)的文件及任何其他適用文件按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免費查閱。

股東提出查閱上述有關信息或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要求予以提供。

## 16.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會議。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 17. 少數股東權利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股份上市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權利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 (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 18. 解散和清算程序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 (一) 營業期限屆滿；
- (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 (五)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六) 公司經營及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或
- (七) 法律、法規規定公司應當解散的其他情形。

公司因前條(一)、(二)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15日之內成立清算委員會，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

公司因前條(四)、(六)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委員會，進行清算。

公司因前條(五)項規定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委員會進行清算。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與職責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提交最後報告。

清算委員會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委員會申報債權。清算委員會應當按法律規定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委員會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債權人或者發佈公告；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任何所欠稅款；
- (五) 清理公司的債權、債務；
- (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策員會在完全審查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提交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因公司解散及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 19. 有關本公司或其股東的其他重要規定

### (a) 一般規定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可以向其他公司投資，但是，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共同及連帶責任。

公司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根據公司章程相關規定的前提下，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其他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就公司章程而言，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前款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副總經理、總會計師、總工程師、董事會秘書以及董事會決定聘請的其他人員。

### (b) 股份及轉讓

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公司章程批准增加資本。

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

- (一) 向非特定投資人發售新股；
- (二) 向特定投資人和／或現有股東發行新股；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或
- (五)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及國務院證券部門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增加資本後，公司須向公司原工商行政管理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作出公告。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已通過批准減少資本的決議。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於本公司註冊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交易所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類別股東會表決。

### (c) 股東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公司各類別股東在以股利或其他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利益分配；
- (二)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
- (五) 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副本；
  -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 1. 所有股東的名冊；
    - 2.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 (b) 主要地址(住所)；
      - (c) 國籍；
      - (d) 全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及
      -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 (3) 公司股本狀況；
  - (4) 公司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
  - (5) 公司的特別決議；

- (6)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 (7) 已呈交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存案的最近一期的週年申報表副本；及
- (8)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僅供股東查閱）。

公司須將以上(1)至(8)的文件及任何其他適用文件按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免費查閱。

股東提出查閱上述有關信息或索取資料副本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要求予以提供；

- (六) 公司解散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及
- (七)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未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利。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

公司股票由公司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印章上應當只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證明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士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內資股持有人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中國公司法相關規定處理。

外資股持有人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到香港上市公司的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 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二) 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相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三) 公司決定向申請人發行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90日，每30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
- (四) 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90日；

如果補發新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副本郵寄給該股東；

- (五) 本款(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90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新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補發新股票；

(六) 公司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七) 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d) 未能聯絡的股東**

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某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單，但公司應在股息券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利。然而，如股息單在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亦可行使此項權利。

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股東的外資股，但必須遵守以下的條件：

(一) 有關股份於12年內最少應已派發三次股利，但在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利；及

(二) 公司於12年的期間屆滿後，於在公司上市所在地一份或以上的報章上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就有關意向通知聯交所。

**(e) 董事會**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年度具體經營目標、除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以外的融資方案；

(四) 制定公司擬議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 (七) 制定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決定公司的分公司及其他附屬公司的設立或者撤銷；
- (九) 選舉公司董事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
- (十) 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會秘書，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委員；
- (十一) 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總審計師、總工程師，決定其報酬；
- (十二)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三)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十四) 制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方案；
- (十五)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六) 決定專門委員會的設置；
- (十七) 決定公司的風險管理體系、包括風險評估、財務控制、內部審計、法律風險控制，並對其實施監控；
- (十八)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九) 聽取公司總經理或受總經理委託的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匯報，批准工作報告；
- (二十) 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股東大會股東批准以外的公司擔保事項；
- (二十一)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或質押、委託理財和關連交易等事項；
- (二十二)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及股東大會和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三)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出席的董事表決同意。董事會應遵照國家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章程及股東決議履行職責。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表出具的非標準意見的審計報告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最少14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包括按規定委託出席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非獨立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可以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除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審議關連交易事項的情況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連關係的(指在交易對方任職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能直接或間接控制交易對方的法人單位、或該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法人單位任職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獨立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獨立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獨立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f) 董事會秘書**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g) 監事會**

公司設監事會。

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監事會設主席一名，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或以上監事表決通過。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能及職權：

- (一) 檢查公司的財務；
- (二)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三) 當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 (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信息，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
-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六)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七) 代表公司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涉或者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起訴；
- (八)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九)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能及職權。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h) 總經理**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設副總經理若干名，協助總經理工作；設總會計師一名、總工程師一名。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總會計師、總工程師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每屆任期三年，可以連聘連任。

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三)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投資和資助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五) 擬訂公司分公司及其他附屬公司設置方案；
- (六)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七) 制定公司具體規章；
- (八)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和總審計師、總工程師，並對薪酬提出建議；
- (九)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當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考核、薪酬及獎懲；
- (十) 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能及職權。

**(i) 公積金**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或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段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大會違反前段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 (j) 解決爭議

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一) 凡涉及(i)公司與其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及(ii)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合同、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二)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本條(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五) 本條的爭議解決規則乃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與公司達成，公司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東。

(六) 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